

塔河油田十区、十二区集中制氮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4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塔河油田十区、十二区集中制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核实检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资料，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项目实际建设了以下工程内容：

（1）主体工程深冷制氮厂1座，规模60万Nm³/d，新建氮气集输管线87.79km；（2）公辅工程包括供配电、自控、通信、道路、给排水、消防、供热等工程；（3）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地下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工程和环境风险管控工程；（4）依托工程包括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实际总投资17747万元，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的2.82%。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4年4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塔河油田十区、十二区集中制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24年4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4]98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3）2024年9月5日，本项目开工建设；

（4）2025年6月10日，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全部建设完成；

（5）2025年6月12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塔河油田十区、十二区集中制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并于6月12日在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lofzx.com>）对本项目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日期为2025年6月12日~2025年12月31日；

（6）2025年7月1日~7月4日，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制定了验收调查方案；2025年7月9日~7月11日（连续2天，涉及3个自然日），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CMA：213108110002）开展了本项目现场采样和监测

工作；

(7) 本项目制氮厂不涉及新增固定污染源，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8) 2025年8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9)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77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包括项目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稳定，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验收监测期间制氮厂生产负荷为 79.63~82.35%。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本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天然牧草地、农村道路、采矿用地、管道运输用地、公路用地、裸土地、沙地等。永久占地改变了土地利用性质，对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临时占地正在有序恢复地貌中，未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经调查，项目征占地获得了有关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委托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试压完成后用于场地降尘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用于站内洒水降尘，不外排。验收期间尚未产生；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四号联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不外排。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内，量较少，尚未进行拉运。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直接排放至外环境，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2）废气

通过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均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及调试期间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防治措施。运营期间本工程为制氮、注氮工艺，产生的氧气、氮气等均为大气环境中主要气体成分，正常工况下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和调试期间已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制氮厂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焊接材料和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弃焊接材料和废弃包装材料由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储存在垃圾桶内，由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氮气集输管线清管废渣、废分子筛、废滤芯、废机油、生活垃圾。氮气集输管线清管废渣定期收集委托库车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验收期间未产生；废分子筛、废滤芯产生后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理，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机油验收期间未产生，产生后将暂存于采油二厂二号联合站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验收期间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桶内，量较少，暂未进行拉运。西北油田分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为空气和氮气，环境风险较小。

（2）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基层施工队伍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外来人员进入井场都必须经上级部门批准，且应进行详细登记记录，站场及外输管线都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3）项目纳入西北油田分公司塔河油田采油二厂管理范围内，该厂已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2月6日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652923-2024-218-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在正常运营期间，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 废气

经调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废气产生。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这说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进行了管理与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了管理与处置。

综上，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3、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期间只监测了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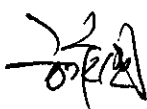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石油类，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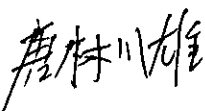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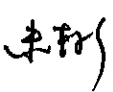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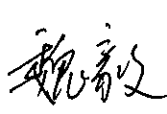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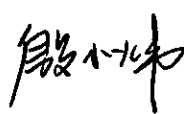


经现场验收调查，塔河油田十区、十二区集中制氮工程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验收组组长： 

专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5年9月14日

